

政制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4/18/C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
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: 2810 2368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528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(傳真: 2509 9055)

馬太: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一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宜**

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1月16日的會議上,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澄清,在2012年實行普選會否違反《基本法》第45條及第68條中有關“循序漸進”及“實際情況”的原則(見會議紀要第51段)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任何關乎修訂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,都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第45條和第68條,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《解釋》處理。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,亦須按照上述原則處理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黎以德 黎以德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